

台灣碳費開徵在即，碳費收費辦法(草案)解析

2024.05.24

台灣碳費開徵在即，碳費收費辦法(草案)解析

因應全球期望在2050年前達到淨零碳排目標，對於「碳」的管理機制陸續建立，這些機制的建立是希望在企業執行減碳的過程中能夠有所遵循，使企業能夠有效率的落實減碳目標。目前碳管理機制有碳稅及碳費，差異說明如下。

	碳 費	碳 稅
定 義	由政府對納管的溫室氣體所產生之二氧化碳排放量，制定徵收費率收取	由政府直接決定對每單位(通常以公噸計價)二氧化碳排放排放量收取一固定稅額
權責單位	環境部	財政部
款項用途	專款專用－專供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	不限於減碳用途使用－民生建設、社會福利等
減碳手段	以價制量	以價制量

台灣係採碳費徵收方式，主要法源依據為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8條及第29條，相關子法包含「碳費收費辦法(草案)」、「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草案)」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草案)」及「碳費徵收費率」等。以下就目前已出爐草案重點內容進行說明。

碳費收費辦法之草案重點說明如下：

碳費徵收對象(§3)

- 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且全廠(場)之直接排放及使用電力之間接排放，其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合計值達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上的電力業及製造業為收費對象。

碳費申繳(\$4)

- ◆ 自 114 年起，於每年 5 月底前，應依前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按公告之收費費率自行計算應繳納之費額，並依規定格式完成申報。
- ◆ 於第一年未滿一年者，以碳費費率公告生效日期當月起算，依月份比例計算應繳納之費額。

碳費計算、排放量扣減(\$5)

◆ 碳費應繳費額

- ✓ 碳費計算公式 = 收費排放量 × 收費費率

收費排放量 = (排放量 - K 值) × 碳洩漏風險係數值

◇ 非高洩漏風險之事業 (K 值為 2.5 萬公噸 CO₂e)

收費排放量 = (排放量 - 2.5 萬公噸 CO₂e) × 碳洩漏風險係數值

◇ 高洩漏風險之事業 (K 值為 0)

收費排放量 = 排放量 × 碳洩漏風險係數值

- ✓ 碳費應繳費額之計算取至整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 碳洩漏風險係數值(\$6)

高碳洩漏風險事業	未申請	申請符合	
碳洩漏風險係數值	1	第一期	0.2
		第二期	0.4
		第三期	0.6

- ✓ 申請適用上述碳洩漏風險係數之事業，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並於繳費當年度 1 月 31 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審查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事業後，才得以適用。相關審核，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組成審查小組，依行業別排放密集度及貿易密集度等因素考量之審核原則，於三個月內完成審查作成准駁之決定。

◆ 增量抵換(\$7)

事業已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4 條規定進行溫室氣體增量抵換者，得併於每年 5 月底併同碳費申報作業，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自收費排放量扣除。相關增量抵換之規範，請參閱「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

◆ 排放量扣減計算(\$8)

- ✓ 生產電力之事業依規定申報碳費，得檢具提供電力消費之排放量證明文件，於每年 5 月底併同碳費申報作業，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自收費排放量扣除。
- ✓ 電力消費之排放量證明文件，包含生產電力事業躉售公用售電業之電量及其排碳強度。

- ◆ 減量額度扣除上限及比率(§9~§10)
 - ✓ 依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及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取得之自願減量專案及抵換專案減量額度：
 - ◇ 得扣除排放量之比率為 1.2。
 - ◇ 扣除上限不得超過事業收費排放量 10%。
 - ✓ **非屬高碳洩漏風險事業**得以**先期專案減量額度**扣除排放量，其扣減比率為 0.3。**僅限扣除 113 年及 114 年排放量**。
 - ✓ 非屬高碳洩漏風險事業得以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外減量額度扣除排放量，其扣除上限不得超過事業收費排放量 5%。

碳費追補繳(§14~§15)

- ◆ 補繳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發現事業有未繳納或未足額繳納碳費者，得逕依其溫室氣體排放源之產品產量、原(物)料使用量、燃料使用量或其他有關資料核算碳費差額，並限期於 90 日內繳納，屆期未繳清者，逕依本法第 60 條規定辦理。
- ◆ 追繳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追繳其應繳納之碳費，並限期於 90 日內繳納，屆期未繳清者，逕依本法第 60 條規定辦理：

 - ✓ 事業執行自主減量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未達指定目標。
 - ✓ 自主減量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
 - ✓ 事業以減量額度扣除第 5 條之排放量，其核發之減量額度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
 - ✓ 經審查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之事業，因行業別、設備之更換或擴增、製程、原(物)料、燃料或產品之改變，致非屬高碳洩漏風險之事業。
 -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

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及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之草案重點說明如下：

本次辦法係以達成 119 年減量目標進行規劃。另，事業申請自主減量計畫之邊界設定，應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邊界(如：工廠登記證或商工登記所登載之邊界)。

減量指定目標	自主減量計畫	定期檢視成效
事業自 2 種計算方式自行選擇： 1. 行業別指定削減率 2. 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	1. 如欲採用優惠費率，必須選擇一種指定目標之計算方式，定訂至 119 年之指定減量目標並規畫將採行之減量措施，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之申請並經核准。 2. 減量措施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轉換低碳燃料 • 提升能源效率 • 使用再生能源 • 製程改善 • 負排放技術 	1. 中央主管機關將每年查核自主減量計畫之執行進度。 2. 事業需於每年 4 月底前提交上一年度之自主減量計畫執行進度報告。 3. 符合執行進度者當年度即可適用優惠費率。 4. 事業若未依內容執行，中央主管機關將依法廢止其自主減量計畫，並追繳當年度一般費率及優惠費率之差額。

依據環境部 113 年 4 月 29 日表示，因目前碳費率尚未出爐，碳費起徵時點延後，首年碳費將不計收全年度，將依正式費率公告生效當月份起算至年底。初期碳費徵收門檻設定為 2.5 萬公噸 CO₂e，後續亦將配合公告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門檻值，分階段調整下降起徵門檻，企業應持續關注法規後續之變動。建議企業應著手檢視對於碳費議題是否有適用情形，以盡早擬定相關因應對策，若有任何疑義，請洽詢會計師專業意見。

Contact us



曾國富
合夥會計師兼副所長
Tel : +886(2)2516-5255 #102
[Email : tseng@clockcpa.com.tw](mailto:tseng@clockcpa.com.tw)



吳欣亮
合夥會計師兼副所長
Tel : +886(2)2516-5255 #166
[Email : samwu@clockcpa.com.tw](mailto:samwu@clockcpa.com.tw)



彭莉真
合夥會計師
Tel : +886(2)2516-5255 #190
[Email : janetpeng@clockcpa.com.tw](mailto:janetpeng@clockcpa.com.tw)



賴家裕
合夥會計師
Tel : +886(2)2516-5255 #230
[Email : adt59@clockcpa.com.tw](mailto:adt59@clockcpa.com.tw)